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年产两万吨掺混肥料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市工业园区慈善创业园	宁夏国源化肥有限公司	驰久(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国源化肥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掺混肥料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主要建设 1 条复混肥生产线, 1 条掺混肥生产线, 1 条水溶肥生产线, 其中掺混肥和复混肥共用 1 条生产线。配套建有原料库区、成品库区、废包装袋库区、配件库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24.67%。	<p>(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复混肥(掺混肥)车间、水溶肥车间破碎、筛分所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制后, 各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掺混肥、复混肥原料须密闭存放, 储存区及车间喷洒除臭剂,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p>(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用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 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投入混料工序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弃包装袋库区, 定期外售。实验室废试剂、废溶剂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实验室内废试剂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厂区合理布置、定期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五)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铵等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等次生污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设置围堰和切换系统,并加强环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机构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	--	--	--	--	---